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临时接到公司提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1 号”《关于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对原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